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和《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2、《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3、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相关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721.00 万份。

独立董事：李庆龙、张木林、舒畅

2018 年 9 月 13 日